关于修订《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裁量标准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2021年11月12日，我局发布实施了《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裁量标准》。

一方面，随着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改革深入推进，又有其他部门行政执法职能划转到综合行政执法系统，新增划转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存在自由裁量规范“真空地带”。另一方面，原有行政处罚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有修改变动。

综上，对2021年发布的《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裁量标准》进行修改完善显得尤为必要。

随着法治政府建设的不断深入推进，人民群众法治意识不断增强，社会民众对公平公正执法呼声日益强烈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化运行的可行性毋庸置疑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（二）《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35号）

三、起草情况

2022年6月，我局政策法规处牵头《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裁量标准》的修订工作，全面梳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事项以及地方立法行政处罚事项，走访调研一线执法，全面征求全市系统以及局各处室、执法队意见建议，并向温州、金华等兄弟市参考借鉴相关文件制度。前期充分调研，起草工作基础扎实，最终形成《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裁量标准（初稿）》。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8月29日